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汪小明董事委托程方方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方方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22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2660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2,266 万元。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此计划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2-008）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技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安排技改技措项目投资 58642.20 万元，设备更新投资 5437 万元，投资总额为 64079.20 万元。

同意将此计划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 95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2-009）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1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公告》
(2022-011)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金堆城钼矿总体采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方案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金堆城钼矿总体采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调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2-012)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类资产的议案》。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核销部分债权类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核销部分债权类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东沟钼矿采矿场东帮渡河剥离工程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东沟钼矿采矿场东帮渡河剥离工

程项目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渭南金城工业园建设职工倒班宿舍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渭南金城工业园建设职工倒班宿舍项目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13）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